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強業字第112000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如何有效解決產業缺工與查緝移工逃跑問題」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 何召集人語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雯琪、02-27033500 #201

出席者：本會團體會員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成委員之約、辛委員炳隆、林委員建山、邱委員駿彥、張委員志銘、何委員雍慶、詹委員火生、謝委員彥安

列席者：本會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同仁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檢送會議資料及出席表如附件。

二、因場地座位有限，請與會貴賓於112年3月17日前，以傳真(02-2703-3982)或電子郵件(wctsai@cnfi.org.tw)回覆出席表。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研商「如何有效解決產業缺工與查緝移工逃跑問題」議程

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五）14:00~16:30

地點：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（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）

主持人：雇主委員會 何召集人語

時間	議程
13:30~14:00	報到
14:00~14:05	主席致詞
14:05~16:05	如何有效解決產業缺工與查緝移工逃跑問題，提請討論
16:05~16:30	臨時動議

3月24日會議出席表

部會/單位(組處): _____	出席者姓名: _____
	出席者職稱: _____
	聯絡電話: _____
	E-mail: _____

敬請於 112年3月17日(五) 前回覆出席表，俾利人數統計。

聯絡人：蔡雯琪 專員

e-mail: wctsai@cnfi.org.tw

電話：02-2703-3500 轉 201

傳 真：02-2703-3982

案由：製造業缺工情形普遍存在，加上產業移工入境後發生行縱不明情事的問題日益嚴重，因事涉產業界權益，如何有效解決產業缺工與查緝移工逃跑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處「111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」結果顯示，2022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23萬個，其中又以製造業缺工最為嚴重，職缺數達7.7萬個，占總職缺數33.47%，營建工程業職缺數達1.9萬個，占總職缺數8.4%。又在製造業各業別中，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職缺1.7萬個最多，其次是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職缺0.78萬個。若按職類別觀察，以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」及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缺工最為嚴重，職缺數分別為5.8萬及6萬個，占總職缺數25.3%及26.3%。因本國勞工不願從事現場及夜間工作，就業人口有往服務業移動的趨勢，造成製造業各行業缺工情形普遍存在，政府應正視並儘速解決。
- 二、現行產業移工核配比率自2010年10月分級為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之5級制，並自2013年3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，即雇主額外支付就業安定費即可分別提高5%、10%、15%之比率，最高比率可達40%。本會過去多次於白皮書反映各產業缺工問題，勞動部也持續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，且現行也有「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」（簡稱Extra機制），但少子化及高齡化日益嚴重，且在人人讀大學的情形下，青年勞工從事製造業意願低落且流動率高，造成廠商根本找不到足夠的本國勞工，例如正常運轉規模為100人的單位（核配比20%，80位本國人及20位外勞），若純因招募不足本國員工，則須被迫使用Extra機制（核配比30%，70位本國人及30位外勞），實屬不合理，故產業界包括機械業、營造業、冷凍空調業、冷凍肉品業、織布業、陶瓷業、磚瓦業、煙火工業、土石採取業、水管及砂石破碎加工業等，均反映缺工問題仍舊無法妥善解決，希望提高移工核配比例。建議勞動部及經濟部應針對產業實際缺工狀況檢討，若製造業廠商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後，尚有缺工情形，勞動部即應通盤檢討各業移工核配比例，以符業界實際需求。
- 三、媒體曾報導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贊同移工失聯，應縮短雇主申請遞補空窗

期，另勞動部因應外勞逃逸問題嚴峻，也擬大幅提高非法僱用及媒介之處罰罰鍰。

- 四、現行產業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，非經查獲遣返，雇主無法遞補原額之移工，因未能及時遞補將造成企業缺工更形嚴重，許多移工入境即發生逃跑事件，或來臺不久即逃逸，如此有預謀的逃跑，若無人在臺接應，移工在臺人生地不熟，怎可能發生逃逸，或因工作期限即將屆滿，移工為能繼續在臺工作而選擇逃跑，難道這些都要歸責於雇主的責任嗎？若如無市場需求，移工逃逸在臺將無法生存，主管機關應加強取締及嚴懲非法媒介及僱用，提高非法雇主及仲介之罰則與僱用非法外勞工作之風險與成本，以達遏止非法僱用，進而降低移工逃跑的可能，故建議除加強逃逸移工查緝，杜絕非法僱用外，並修改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，當產業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，如有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，應比照外籍家庭看護工可馬上申請遞補。
- 五、台灣因人口老化，農業也相當缺工，但因為農民非固定雇主，所以除了特定的畜牧、農糧或魚塢養殖等特定行業外，一般農民根本無法申請移工。正因為如此，加上政府法令寬鬆、執法不力及長期縱容等，造成人蛇集團，有計畫組織性地藉由產業引進移工後，甚至都還未上工，就逃逸被接走去做農工，反倒影響產業正常運作。根據媒體報導，勞動部跟移民署統計，累計至 111 年 8 月，失聯移工為 7 萬 4268 人，並仍在持續增加中，台灣充斥逃逸移工也易造成社會問題，政府應積極思考改善解決。
- 六、惟提高非法僱用及媒介移工之處罰罰鍰，已引起廣大農民恐慌，因農民不得已要僱用逃逸移工，但檢舉又會讓自己陷入缺工跟被重罰之窘境。由於農業缺工事態之嚴重性，已連帶造成產業移工逃逸誘因，因此提高罰鍰並非根本解決之道，廣大弱勢農民也將陷入用或不用之兩難，並恐更加難以生存，讓農用移工也能合法化才是治本之道。
- 七、另有關非法逃逸移工恐嚇農民，勞動部曾惠請磚瓦公會提供個案情資，以利查處。經該公會訪查多日，農民提供仲介蛇頭資料，農民並說該員已多次遭緝捕，卻又能屢次交保，視台灣法律及執法機關為無物，請勞動部及移民署協助予以積極查處。